

ONE HUNDRED OF  
WORLD LITERATURE CLASSICS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世界短篇小说经典文库

中卷

中国文联出版社

114 06  
00 28136

# 世界短篇 小说经典文库

(中)



中国戏剧出版社



\* A 0 2 7 2 2 7 4 \*

A0272274



## 黑 猫

〔美〕爱伦·坡

我现在要开始讲的这个故事极其荒诞，而又极其普通，我并不希冀各位相信，就连我的心里都不是十分信这些亲身体验的事，如果是指望人家相信，那不是发疯了吗？但是此时此刻的我并没有发疯，而且确实不是在做白日梦。然而明天我就要走到生命的尽头了，我要趁今天我还在世把这事说出来好让灵魂安生。我急迫打算把这些纯粹的家常琐事完完全全，简洁明了，不加评语地公布于众。由于这些事的缘由，我饱尝惊慌，受尽苦难，终于毁了一生。然而我不想太细地解释。这些事对我来说，只有恶梦，可对大多数人来说，这无非是奇谈逸事，没有什么可怕。也许，后世一些有识之士会把我这种奇闻怪谈看作寻常小事。某些有识之士头脑比我更加清静，更加有条不紊，不像我这样遇事惊怕，这样诚惶诚恐，细细叙述的事情，在他们看来一定是一串有其因必有其果的平凡事罢了。

从小我就以心地善良温顺出名。我心肠软得让人生气，一时竟成为小朋友的笑柄。我非常非常的喜欢动物，父母就百般纵容，给了我各式各样玩赏的小动物。我一大部分时间都泡在同这些小动物玩耍上面，每当我给他们吃食和抚弄它们的时候，就感到无比兴奋。我长大了，这个嗜好也随之而发展，一



直到我长大成人，这点还是我的主要乐趣。有人疼爱忠实聪明的狗，对于他们来说，一点都用不着多费口舌来说明其中乐趣玩味无穷了吧。你如果经常尝到人类那种冷漠无情的滋味，那么对于兽类那种自我牺牲的无私之爱，一定会感到刻骨铭心。

很早以前我就结婚了，幸喜妻子跟我意气相融，看到我非常之爱饲养家畜，如果有机会物色到满意的玩物从来都不会不放过。我们养了小鸟、金鱼、良种狗、小兔子，一只小猴和一只猫。这只猫体大无比，甚是好看了，浑身乌黑，而且伶俐绝顶。我妻子天生就好迷信，她一说到这猫的灵性，往往就要谈到古老传说，认为只要是黑猫都是巫婆变化的。我并不是说我妻子对这点极为认真，我这里提到这件事只是顺便想到而已。

这猫名叫普路托，本来是我最为心爱的东西和玩伴。我一定要亲自喂养它，我在屋里走到哪儿，它跟到哪儿。就算我上街去办事，它都要跟着，想尽法子也赶不走它。

我和猫的交情就这样维持了许多年。在这些年工夫中，说来都不好意思，原因是我喝酒上了瘾，脾气习性都完完全全的变坏了。我一天比一天喜怒无常，动不动就使性子，从来都不想人家受得了受不了。我竟然任性秽语地恶言辱骂起妻子来了。后来竟然，还对她拳打脚踢。我喂养的那些小动物当然也感到脾气的变坏。我不仅不在饲养它们，反而打骂它们。那些兔子，那只小猴，甚至连那只狗，出于亲热，也许是碰巧跑到我眼前来，我总是不管不顾地糟蹋它们。只有对待普路托，我还有所爱怜，未忍下手。不料我的病情越来越严重——你想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比酗酒更厉害的病啊——此时的普路托老了，脾气也倔了，于是我索性把普路托也当做出气筒了。

有一天晚上，我在城里一个常去的酒馆喝得酩酊大醉才回



来，我认定这猫躲着我，就一把抓住它，它看见我凶神恶煞的样子吓坏了，不由自主在我手上轻轻咬了一口，留下牙印，我立马像恶魔缠身，悻然大怒。我一时忘乎所以。以前的那个善良可亲的灵魂一下子飞出了我的身体，酒性大发，变得赛过凶神恶魔，浑身不知哪来一股狠劲。我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打开刀子，攥住那可怜巴巴的畜生的喉咙，用心不良地把它眼珠挖了出来！写到这幕该死的暴行，我不禁面红耳赤，不寒而栗。

睡了一夜，宿醉方醒。到第二天一大早起来，神智清醒了，对自己犯下这个罪孽才追悔莫及。但是这至多不过是一种淡薄而模糊不清的感觉而已。我的灵魂还是毫无感受。我狂饮滥喝起来了，一旦沉浸醉乡，自己所作所为早已全部都已忘光了。

此时那猫伤势正在慢慢好转，眼珠刺掉的那只眼巢果真狰狞可怕，看来它再也感不到痛了。它像往常一样在屋里走动，只是一见我走近，就如我所预料地吓得拼命逃走。我毕竟良心还在，因此最初看见过去如此热爱我的畜生竟这样厌恶我，不免伤心不已。但是这股伤心之感立马就转变为可怕的怒恶了。到后来，那股恶意又上升了，最终害得我一发不可收拾。关于这种恶意，哲学上并没有重视。不过我对此并不怀疑，这种邪念是人心本能的一股冲动，是一种微弱搏小的原始功能，也可以说是情绪，人类性格就由它来决定。谁没有在有意识中多次干下坏事或蠢事呢？况且这样干时无缘无故，心里十分清楚干不得而偏要干。哪怕我们分明知道这样干犯法，我们不是还会无视自己看到的后果，有股拼命想去以身试法的恶念吗？唉，就是这股恶念终于断送了我的美好人生。正是出于内心这





股难以言明的渴望，渴望自找烦恼，背抛本性，为作恶而作恶，我竟然对那只可怜的畜生继续下起毒手来，后果害它送了生命。有一天早晨，我心狠手辣，用根绳索勒住了猫脖子，把它吊在树枝上，泪眼汪汪，心里悔恨不已，就此把猫活活吊死了。我只所以如此，就因为我知道这猫爱过我，就因为我知道这猫并没冒犯过我，就因为我清楚这样干是在犯罪。犯了该下十八层地狱的大罪，罪大之极，完全可以害得我那永生的灵魂永世不得超生，要是有此可能，就连慈悲为怀，可敬可畏的上帝都无法赦免我的罪过。

就在我干下这个泯灭天理的勾当的当天晚上，我在睡梦里忽然听得喊叫失火，立马被惊醒了。床上的帐子已经着了火。整个屋子都烧着了。我们夫妇和一个佣人想尽各种办法才在这场火灾中逃出性命。这场火灾烧得真是干净。我的全部财物统统化为灰尽，从此以后，我就索性万念俱灰了。

我虽然也不至于那么懦弱，会在自己所犯罪孽和这场火灾之间去找因果关系。但是我要把事实的原由彻底详细说一说，但愿没有把任何环节落下。失火的第二天，我去凭吊这堆残墙断臂。墙壁都倒塌了，只有一道还没倒下来。一看原来是一堵隔墙，厚倒不大厚，偏巧在屋子中间，我的床头就紧碍这堵墙。墙上的灰泥大大挡住了火势，我把这件事看成是新近粉刷的原故。墙跟前密密麻麻站了一堆人，看来有许多人非常仔细和专注地在查看这堵墙，只听得大家不断喊着“真乃奇怪也”，以及诸如此类的话，我不尽感到好奇，就走上去一看，但见白壁上赫然有个浅浮雕，原来是只巨大的猫。这猫刻得惟妙惟肖，一丝不差，猫脖子上还有一根绳索。

我一看到这个怪物，我还以为自己活见鬼了，尽不住惊恐



万分。然而转念一想最终放了心。我分明记得，这猫明明吊在宅边花园里，火光一起，花园里就拥挤满了人，一定是哪一个把猫从树上放下来，从敞开的窗口扔进我的卧室。他这样做可能是打算惊醒我。另外几堵墙倒下来，偏偏把受我残害而断送性命的猫压在新刷的泥灰壁上墙壁间的石灰加上烈火和尸骸发出的氨气，三者达到了某种作用，墙上才会出现我此时此刻看到的浮雕像。

关于刚才细细道来的这一令人心惊胆战的事实，即使良心上不能自圆其说，于理说来倒也不过平常事而已，但是在我心灵中，总是留下一个抹不去的印象。有好几个月我摆脱不了那猫幻象的缠绕。这时节，我心里又滋生一股说是痛悔又不是痛悔的说不清的情绪。我甚至后悔害死这猫，所以就在常常出入的下等场所中，到处寻觅一只外貌多少相似的黑猫来做填补。

有一天晚上，我醉意朦胧地坐在一个下等酒寮里，蒙然间我注意到一只盛满金酒或朗姆酒的大酒桶，这是屋里主要一件家什，桶上有个黑糊糊的东西，我刚才一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大酒桶好一会儿，奇怪的是竟然没有及早看出上面那东西。我靠近它，用手摸摸。竟然是只黑猫，长得庞大，个头跟普路托基本一样，除了一处之外，其他任何地方都极相像。普路托全身没有一根白毛，而这只猫几乎整个胸前部长满一片白斑，只是模模糊糊不清而已。

我刚要摸着它，它就立马跳了起来，咕噜咕噜不停地叫，身子在我手上一味蹭着，表示承蒙我注意而感到兴奋，这猫正是我梦寐以求的。我立马与店东商量要求买下，不承想店东一点都不晓得这猫的来龙去脉，而且也从没见到过，所以也没开价。



我不停地摸着这猫，正准备要动身回家，这猫却显露出愿意跟我走的样子。我就让它跟着，一面走一面常常俯下身子去触动它。这猫一到我家立刻变的很乖，一下子就赢得我妻子的欢心。

关于我嘛，没多长时间就对这猫烦感起来了。这正出乎我的意料，我也不十分明明这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什么原因，它对我的依恋如此明显，我见了反而又生气又讨厌，慢慢的，这些情绪竟变为深恶痛绝了。我尽可能的避开这猫，正因心里感到惭愧，再加回想起早先犯下的残暴劣行，我才不敢动手凌辱它。我有好几个星期都一直没有去打它，也没粗暴欺凌它。但是如此下去，我就渐渐对这猫说不出的烦厌了，一见到它那副丑相，我就像躲避瘟疫似的，悄悄溜之大吉。

不消说，使我更加厌恨这畜生的理由，就是我把它带回家的第二天早晨，看到它竟同普路托一个样儿，眼珠也被挖掉一个。然而，我妻子见此情形，竟然格外喜欢它了。我在以前已经说过，我妻子是个富有怜悯心的人。我原先身上也具有这种出色的美德，它曾使我感到无比自豪的乐趣。

尽管我对这猫如此的嫌恶，它对我却反而越来越亲近了。它跟我一步也不离，这股拧劲儿读者确实难以理解。只要我一坐下，它就会蹲在我椅子脚边，或是跳到我膝上，在我身上到处撒欢，实在令人讨厌。只要我一站起来走路，它就缠在我脚边，差一点把我绊倒。要不，就用又长又剑利的爪子钩住我的衣服，顺势爬上我胸口。尽管我恨不得一拳把它揍死，可是此时此刻，我还是不敢轻举妄动，一则是因为我想起自己先前已犯的罪过，而主要的原因还是——索性让我明说吧——我对这畜生害怕到极点。





这层惧怕倒不是生怕皮肉受苦，可是要想说个明明白白倒也为难，我真的羞于承认——唉，即使如今身在死牢，我也真的羞于承认，这猫引起我的恐慌竟是由于可以想像到的单纯的幻觉而更加严重了。我妻子不止一次要我留意看这片白毛的斑记，我在此以前提到过，这只怪猫跟我害死的那只猫，仅有的明显的不一样地方就是这片斑记。想必大家都还记得，我说过这斑记大虽大，开始倒是很模糊的，可是慢慢慢慢的，不知不觉中竟清楚显眼了，终于现出一个一清二楚的轮廓来了。很长时间以来我的理智一直不愿意承认，竭尽全力把这当成幻觉。此时此刻那斑记竟成了一样东西。只要我一提起这东西的名称就不由浑身发抖。正因如此，我对这怪物特别厌恨和惧怕，假使我有胆量的话，早把它杀掉了。我说呀，原来这件东西是个吓人的幻象，是个可怕东西的幻象——一个绞刑台！哎呀，是多么可悲，多么恐怖的刑具啊！这是可怕的刑具，正法的刑具！这是叫人受罪的刑具，送人性命的刑具呀！

此时我真落到要多倒霉有多倒霉的地步了。我旁若无事地杀害了一只没有理性的畜生。它的同类，一只没有理性的畜生竟然对我——一个遵循上帝形象创造出来的人，带来那么多难以忍受的灾祸！哎呀！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我再也无法安宁了！在白天里，这畜生一时都不让我单独安安静静的；到了黑夜，我时时刻刻都从说不出有多恐怖的噩梦中惊醒，总是看见这东西在我脸上呼着热气，我心头时时刻刻都压着这东西的千钧棒，一点也摆脱不了这一个具体的梦魔！我身受这般惨痛的煎熬，心里唯有的一点善性也丧失了。恶意竟成了我内心唯一的活动，转来转去都是极为卑鄙肮脏的邪恶念头。我脾气向来就飘忽不定，如今发展到痛恨所有事，痛恨一切人了。我盲目



放纵自己，往往动不动就突然大发其火，管也管不住。哎呀！时时遭殃，向来温顺的就数我那毫无怨言的妻子了。

由于家里穷，我们只有住在一幢老旧的房子里。有一天，为了点家务事，她伴随着我到这幢老房子的地窖里去。这猫也伴着我走下那陡峭的梯阶，差点儿害得我摔了个仰八叉，气得我浑身发抖。我抡起斧头，愤怒中竟忘了自己对这猫还怀有幼稚的恐慌，对准这猫一斧砍下去，假如当时真按我心意砍下去，不用说，这猫就当场玩完了。可谁知，我妻子伸出手来一把抓住我。我正在气头上，给她这一拦，格外怒意难消，趁势挣脱胳膊，对准她脑壳就砍了一斧。可怜她竟连一声也没哼就当场送了命。

干完了这件天理难容的杀人勾当，我就索性慢慢盘算藏匿尸首的事了。我明白无论白天，还是黑夜，要把尸首搬出去，肯定要给左邻右舍撞见，我心里盘算起了不少计划。一会儿我想把尸体剁成小块烧掉，来个毁尸灭迹，一会儿我又决定在地窖里掘个墓穴埋了。一会儿我又决定把尸首扔到院子中的井里去。还打算把尸体当做货物装箱，依照常规，雇个脚夫把它搬出去。后来，我忽然想出一条自付的妙计良策。我已经决定把尸首砌进地窖的墙里，据传言，中世纪的僧侣就是这样把殉道者砌进墙里去的。

这个地窖派作这个用处简直是再合适也没有了。墙壁结构不是很结实，最近刚用粗灰泥全部刷新过，因为地窖里潮湿异常，灰泥至今还没有完全的干。况且有堵墙因为有个假壁炉而凸出一块，早已填没了，做得跟地窖其它部分一模一样。我可以不用费什么力气就把这地方的墙砖挖开，将尸体埋了进去，再按原来的样子把墙完全砌上，这样保证什么人都看不出破绽



来。

这个妙计果然不错，我用了一根铁橇，不费力地就撬掉砖墙，再详详细细把尸体贴着里边的夹墙放好，让它撑着不掉下来，随后没费吹灰之力就把墙照原样砌上。我弄来了石灰、黄沙和乱麻准备好一切事项，我就配调了一种跟旧灰泥完全匹配的新灰泥，非常细心地把它涂抹在新砌的砖墙上。等我完成了这件事，看到一切顺当才把心放下。这堵墙竟然一点都看不出动过土的迹痕来，地上落下的垃圾也详详细细地打扫干净了。我洋洋得意地朝四下看看，不由暗自说：“这下子到底没有白忙啊！”

随后我就要寻找替我招来这么多灾害的祸根。我终于狠下一条心来，要把这畜生杀死。如果我当时碰到这猫，保证它就活不了。可是我刚才大发雷霆的时候，那个小鬼灵见势不妙就溜了，眼前当着我这股火性，当然不敢露脸。这只令人烦厌的畜生终于不在了。我心里压着的这块大石头也终于放下了，这股令人兴奋的乐劲儿真是难以形容，也难以想像，到了深夜，这猫还没露脸。这样，自从这猫到我这儿以来，我至少终于太平又安详地酣睡了一夜。哎呀，虽然我心灵上压着杀人害命的负担，我还是睡着了。

过了第二天，又过了第三天，这只消磨人的猫还没来。我才重新犹如自由人那样呼吸。这只鬼猫吓得从屋里逃离了，一去不复返了！眼不见为净，这份快乐就不用提有多大了！虽说我犯了伤天害理的大罪，但心里竟然没有什么自责。官府来调查过许多次，我三言两语就把他们蒙骗过去了。甚至还来抄过一次家，最后当然查不出半点线索来。我就此认为前途一片光明了。



到了我杀妻的第四天，突然屋里突然闯来了一帮警察，又详详细细地严密地搜查了一番。但是，我自认为藏尸地方隐蔽，他们决然料不到，所以丝毫也不感到恐慌害怕，那些警察命我陪同他们搜查。他们连一个角落也不放过，搜到第三遍第四遍时他们最终走下地窖。我自然自若，毫不慌张。平生不做，半夜敲门心不惊，我一颗心也如此平静。我在地窖里从此角走到那头。胸前抱着双臂，泰然自若地走来走去。警察完全放了心，刚刚准备要走。我得意洋洋，乐不可支。为了表示快意，我恨不得开口说话，哪怕只说一句也说，这样就可以叫他们更加放心地相信我无罪了。

这些人刚走上梯阶，我终于开了口：“各位先生，谢谢你们脱了我的嫌疑，我感激不尽。在此向你们请安了，还望多多关照。各位先生，顺便说一句，这屋子结构非常牢固。”我一时头脑不清，随心所欲地信口瞎说，甚至连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这幢屋子可以说结构结实得不得了。这几堵墙——各位先生，想离开了吗？——这几堵墙砌得很坚实。”说到这里，我一时昏了头，故作姿态，居然拿起手里一根棒，猛力敲着竖放我爱妻遗骨的那堵砖墙。

哎哟，求上帝保佑，把我从恶魔虎口中拯救出来吧！我敲打墙的回响余音还未结束，就听得墓穴里发出一下声音！——一下哭声，刚开始瓮声瓮气，时断时续，犹如个小孩在抽泣，随后一下子变成连续不断的高声长泣，声音异常，惨绝人寰——这是一声悲鸣——一声哀号。半似恐怖，半似得意，只有堕入地狱的受尽苦难的冤魂痛苦的惨叫，和魔鬼见了冤魂遭受天罚的长声欢叫打成一片，才跟这声音差不离。

如果要说说我当时的想法未免荒唐可笑。我头脑昏胀，跟



踉踉跄跄地走到那堵墙边。梯阶上那些警察大惊失色，恐慌不已，一时宛如傻瓜。过了一会儿，就见十来条粗壮的胳膊正在使劲地拆墙。那堵墙完完全全倒了下来。那具尸体已经面目全非，凝满血块，赫然矗在大家眼前。尸体头部上就坐着那只令人心惊的畜生，张开血盆大口，独眼里冒着怒火。它捣了鬼，诱使我杀了妻子，今天又用唤声报了警，把我葬送到刽子手的手里，原来我把这怪物也砌进墓墙里去了！



## 竞选州长

〔美〕马克·吐温

就在几个月以前，我作为纽约州州长候选人，代表独立党参加竞选，对方是约翰·T·霍夫曼先生和斯坦华特·L·伍福特先生。我一向觉得自己名声挺不错的，同这两位先生相比，这是我十分显著的长处。从报纸上很容易就看得出：如果说这两位先生也知道爱护名声的好处，那也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近年来他们显然是已经将各种各样的无耻勾当看作家常便饭了。那时，我虽然醉心于自己的长处，暗自得意，但是我一想到得让自己和这些人的名字混在一起四处传播，就总有一股不安的混浊暗流在我愉快心情的深处“翻腾”。我越想心里越乱。直到后来我给我祖母写了一封信，并把这件事告诉她。她回信又快又干脆，信上说：

你平生没有做过一桩亏心事——一桩也没有做过。你可以看看报纸——看一看就会明白，伍福特和霍夫曼等先生究竟是何等样人，看你愿不愿意把自己降低到他们的水准，跟他们一道竞选。

这正是我的想法！那天晚上我一整夜没合眼。但是我毕竟





不能打退堂鼓。我既然已经被卷了进去，只好一直干下去。

我一边吃早饭，一边没精打采地翻阅着报纸。我看到了这么一段消息，老实说，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惊惶过：

伪证罪——八六三年，在交趾支那的瓦卡瓦克，有三十四名证人可以证明马克·吐温先生犯有伪证罪，他企图侵占一小片芭蕉地，那是当地的一位穷寡妇和她那一群孤儿自从丧失亲人之后在凄惨的境遇中唯一赖以活命的资源。马克·吐温先生现在既然出现在众人面前竞选州长，可否请他讲讲此事的经过。吐温先生不论对自己或是对其要投票选举他的伟大人民，都有责任来把此事交代清楚。他愿意交代吗？

我当时真是惊愕得不得了！这种残酷无情的指控。我从来没有去过交趾支那！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瓦卡瓦克！我也根本不知道什么是芭蕉地，就像我不知道什么是袋鼠一样！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都被气疯了，可又毫无办法。那一整天我几乎什么都没干就过去了。第二天早晨，这家报纸没说别的，只有这么一句：

值得注意——大家都注意到了：马克·吐温先生对交趾支那的伪证案一事保持缄默，似有苦衷。

〔备忘——在这场竞选运动中，这家报纸自此以后凡提到我必称“臭名昭著的伪证犯吐温”。〕

下一份是《新闻报》，登了这么一段：



**急需查究——**吐温先生在蒙大那州野营时，与他同一帐篷的伙伴经常丢失各种小东西，后来这些东西一件不少地都在吐温先生身上或“箱子”（即他卷藏什物的报纸）里被发现了。大家是为他着想，不得不对他进行友好的告诫，在他身上涂满沥青，并插上羽毛，叫他跨坐在横杆上，再把他撵出去，并劝告他让出铺位，从此别再回来。这件小事是否能请新州长候选人向急于要投他票的同胞们解释一下？他愿意解释吗？

难道还会有比这种控告更加用心险恶的吗？我这一辈子也没有到过蒙大那州。

〔从此以后，这家报纸按例管我叫“蒙大那小偷吐温”。〕

于是，在我拿起报纸看时总有点提心吊胆，就好像你想睡觉，可是一拿起毛毯，心里总是在嘀咕，生怕毯子下面藏条蛇似的。有一天，我看到这么一段消息：

**谎言已被揭穿！——**根据五点区的密凯尔·奥弗拉纳根先生、华脱街的吉特·彭斯先生和约翰·艾伦先生三位的宣誓证书，现在已经证明马克·吐温先生曾经恶毒声称我们尊贵的领袖约翰·T·霍夫曼的祖父系拦路抢劫被处绞刑一事，纯属卑劣无端之谎言，毫无事实根据。他这种用毁谤故人、以谰言玷污其美名这种下流手段，来掠取政治上的成功，使所有有道德的人见了甚为痛心。当我们一想到这一卑劣的谎言必然会使死者无辜的亲友蒙受极大悲痛时，就恨不得鼓动起被伤害和被侮辱的公众，立刻对诽谤



者施行非法的报复。但是，我们不能这样做，还是让他去经受良心谴责的痛苦吧。（不过，公众如果义愤填膺，盲目行动起来，甚至对诽谤者加以人身伤害，显然陪审团已经不可能对肇事者判罪的，法庭也不可能加以惩处。）

最后这句妙语实在是大起作用，当天晚上就有“被伤害和被侮辱的公众”从前门冲进来，吓得我急忙从床上爬起来，从后门溜走。他们义愤填膺，来的时候捣毁了所有的家具和门窗，走的时候还把能抄走的财物统统抄走。但是，我可以把手按在《圣经》上起誓：我从来没有诽谤过霍夫曼州长的祖父。不仅如此，在那一天之前，我从来没有听人谈起过他，我自己也没有提到过他。

〔顺便提一下，刊登上述新闻的那家报纸此后总是称我为“盗尸犯吐温”。〕

下一篇引起我注意的报上文章这样写道：

好一个候选人——马克·吐温先生原定于昨晚独立党民众大会上作一次毁损攻击对方的演说，却未按时到会。他的私人医生打来一个电报，说是他被一辆疯跑的马车撞倒，腰部有两处负伤，甚为痛苦，根本无法起身，以及一大堆诸如此类的废话。独立党的党员们硬着头皮想把这一拙劣的托词信以为真，假装不知道那个被他们提名为候选人的放任无度的家伙未曾到会的真正原因。

昨天夜里，分明有喝得酩酊大醉的一个人，歪歪斜斜地走进了吐温先生下榻的旅馆。独立党人刻不容缓，有责任立刻证明那个醉鬼并非马克·吐温本人。这回我们可算